

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政府就委員於2015年10月5日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文。

為網頁管理人及寄存公司提供的“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

2. 在2015年10月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對可供公眾張貼訊息的網頁或討論區的管理人及相關的寄存公司可能干犯有關罪行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在過去多次會議中已指出，只提供網上平台作為討論區或網頁的寄存公司或管理人，因其行為只屬被動，不大可能有構成罪行所需的*精神元素*（即“*明知而公布或分發*”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故應不會須負上法律責任。

3.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與委員已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商討加入“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該機制主要是參考現行法例下衛生署就展示煙草廣告的規管機制。經詳細考慮後，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規管部門會向討論區或網頁的管理人或寄存公司發出警告信，要求在指定時間內移除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或載有該廣告的網頁或訊息。如網頁或討論區的管理人或寄存公司未有按警告信的要求移除有關內容，規管部門才會採取行動進行檢控。如委員同意這建議，政府會按上述的原則制訂該行政機制。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